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危地馬拉

沿革。方今構成危地馬拉共和國之國土者。實脫去西班牙國之專權。與閔都拉斯、桑薩爾瓦多耳、尼加拉瓜、哥斯德爾黎加、諸國共建成之。以上五國。初合於墨西哥。以千八百二十三年構成聯邦。至千八百四十年。皆各自分離。而危地馬拉國殊別之憲法。則於千八百五十一年制定之。至千八百五十九年。又將其緊要諸點加以改正。

政權。立法權由大統領參議院及代議院行用之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由國民直接選舉代議士七十一人組織之。每選舉區之額數。各按人口多寡。以法律定之。

選舉權。須危地馬拉國民之男子。原居於舉行選舉之選舉區內。已結婚年滿十八歲以上。讀書識字者。又須有五千佛郎以上之不動產。或其職業與工業。確能享有年金者。方得爲選舉人。

其在選舉區之首地。則凡製造所或工作場之職工長。以及知事、邑長、副吏、與夫地方上之職員。雖無別種資格。得爲選舉人。

不合格。受治產之禁與爲奴僕或倒產者。家資分散後不能復權者。曾處體刑或辱刑者。皆無選舉權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代議員之人。須爲危地馬拉國民。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。知書識字。於法律並無不合格者。方克當之。

禁制兼任。有立法之責任者。於其選舉區內。禁兼任僧侶之職。或知事、徵稅官、初審裁判官、及縣司令官諸職。

任期。代議員任期凡四年。期滿則一律改選。前次議員。得再行被選。
會期。代議院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開常會。

參議院。參議院者。以代議院選任議員八人。復以國務大臣及大統領選任之議員若干人組織之。大統領選任之議員無定額。就舊時之行法權長、立法院議長、國

務大臣、法院長、大僧正、僧正、教會長、大學校長、及經濟社長中選舉之。

任期。參議院議員之任期凡四年。期滿則一律改選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以下開各項組織特別選舉會選任之。

代議院 參議院 大僧正 法院

任期。大統領任期凡四年。期滿退職者。得有幾次再行與選。

召集停會解散。大統領如須代議院開會。得臨時召集之。又得令停會或解散之。惟解散後。須速行選舉新議員。

法律之制定。法律起草之權。屬於代議院及大統領。凡制定新法律。必須有代議院參贊之。又凡法律之規定。非經大統領認可發布。不得實施。大統領有無限不認可權。

大統領於緊要時。適值代議院閉會期中。得發起國債。惟於此時。有速行召集臨時代議院之義務。

危地馬拉

四

代議院檢查國庫之出納。須告知大統領國務大臣參議院議員等。大統領尙參議院之意見。得行用赦免之權利。

又參議院之重任。在取調法律、監查法律之施行。當大統領選任國務大臣及財政高等官吏之際。須認可之。



5/12